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2023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的组件及其他产品合同、锁汇业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2024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的组件及其他产品合同、锁汇业务、银行贷款、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宿迁”）继续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民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控人王桂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春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32,816,118.4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1,305,349,588.2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27,466,530.2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5.33%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2,230,586,005.50 元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9,813,518.23 元

2022 年实现净利润：-24,018,253.72 元

审计情况：正信宿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正信宿迁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控人王桂奋与民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桂奋

债权人（乙方）：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甲方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用途，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第二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依据主合同由乙方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大写）伍佰万元整，本处金额仅指所形成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甲方具体担保范围见本合同第四条。

在借款发生期间内，借款人使用的借款余额（即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

的所有本金余额)可以超过最高限额;但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时,借款人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无论该多个保证人是签署本合同,还是另行签署其他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贷款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一、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6,956.84	58.3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69,249.38	210.2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175,953.03	218.5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706.22	266.6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